

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由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15:30-16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当天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。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代传阳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情况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传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选举代传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代传阳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

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7月12日